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联合培养学生离所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籍单位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内导师 |  | 课题组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在所时间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所内导师  意见 | 该联培生已完成联合培养学习计划，同意办理离所手续。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联培所在  课题组  组长  意见 | | 该联培生已向课题组提交实验原始数据等相关材料，同意办理离所手续。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综合  办公室  审核意见 | 实验室记录本已归档。□是 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科技条件保障处  审核意见 | 门禁权限已注销。□是  梅园餐厅就餐卡已退。□是 □无就餐卡 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研究生  办公室  审核意见 | □科研津贴发放至 年 月  □该生未在研究生办公室放发津贴。  津贴管理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已正式签退，离所单存档。  资格审核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离所须由联培生本人亲自办理，离所单按表单从上至下顺序签字完成。 | | | | | | |

2023年9月1日修订第二版